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范肇平先生、财务总监于忠侠女士、财务经理曾小明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二、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五、	公司治理结构	16
六、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8
七、	董事会报告	19
八、	监事会报告	24
九、	重要事项	25
十、	财务报告	32
十一、	备查文件目录	32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及缩写：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深基地）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CHIWAN PETROLEUM SUPPLY BASE CO., LTD (Chiwan Base)

2、公司法定代表人：范肇平

3、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加林

股证事务代表： 宋 涛

联系电话：（0755）26694211

传真：（0755）26694227

电子信箱：sa@chiwanbase.com

4、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14楼 邮编：518068

公司电子信箱：sa@chiwanbase.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hiwanbase.com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司股票代码：200053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注册日期：1995年7月24日

公司注册地点：中国深圳市蛇口赤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4066

税务登记号码：地税登字440305618833899

国税登字44030161883389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元)	400,102,381.18	332,322,203.41	332,322,203.41	20.40%	282,881,630.74	282,881,630.74
利润总额 (元)	154,329,519.61	123,897,230.27	123,897,230.27	24.56%	78,032,297.74	78,032,29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2,229,324.77	118,178,931.42	118,178,931.42	20.35%	68,739,276.90	68,739,27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43,326,111.55	117,156,946.07	117,156,946.07	22.34%	70,967,537.54	70,967,53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55,124,925.08	179,187,901.48	179,187,901.48	42.38%	157,438,340.87	157,438,340.87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2,804,631,422.11	2,645,490,947.33	2,668,704,397.53	5.09%	2,269,548,271.28	2,269,548,27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046,166,354.23	964,579,642.28	994,963,390.28	5.15%	886,063,910.86	886,063,910.86
股本 (股)	230,600,000.00	230,600,000.00	230,600,000.00	-	230,600,000.00	230,600,000.00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上海明江6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编制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上海明江纳入合并范围，并对200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

● 非经营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8,61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5,300.00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七、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002,934.04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六、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45.23	
所得税影响额	-630,586.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16,068.95	
合计	-1,096,786.78	-

(二)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1	0.51	21.57%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1	0.51	21.5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1	0.51	21.57%	0.31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12.73%	12.73%	1.48个百分点	7.92%	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0%	12.62%	12.62%	0.98个百分点	8.17%	8.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1	0.78	0.78	42.31%	0.68	0.68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4.18	4.31	5.34%	3.84	3.84

(三)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已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净利润和净资产与国际会计准则没有差异。

(四)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期初数	230,600,000	251,024,332.58	141,177,992.72	55,324,755.67	316,836,309.31	127,342,534.43	1,122,305,924.71
本期增加			14,778,677.22	5,990,073.23	142,229,324.77	-9,168,983.83	133,060,340.94
本期减少		31,301,000.00			80,494,111.27	23,045,632.10	114,071,992.92
期末数	230,600,000	219,723,332.58	155,956,669.94	61,314,828.90	378,571,522.81	95,127,918.50	1,141,294,272.73
变动原因说明：							
①法定盈余公积金增加数系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按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5%任意盈余公积金系根据去年同期净利润于本年度提取。							
②未分配利润增加数系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提取上年度任意盈余公积和提取本年法定盈余公积后净增加额。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19,420,000	51.79%						119,420,000	51.79%
1、发起人股份	119,420,000	51.79%						119,420,000	51.79%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9,420,000	51.79%						119,420,000	51.79%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11,180,000	48.21%						111,180,000	48.21%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11,180,000	48.21%						111,180,000	48.21%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0,600,000	100%						230,600,000	1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995年6月经深圳市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23060万股，其中11942万股为境内发起人股（A股），5118万股为境外发起人股（B股），6000万股为境外社会公众股（B股）。境外社会公众股（B股）发行日期1995年6月23日，发行价2.82港元/股，市盈率为10.5倍。境外社会公众股于1995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除发起人股和已流通上市的外资股外，本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4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股股东	51.79	119,420,000	119,420,000	0
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 OF SGP. PTE LTD	境外法人	22.19	51,180,000	0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1,688,356	0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44	1,014,408	0	0
孙立峰	境内自然人	0.30	689,970	0	0
孙宗琦	境内自然人	0.22	518,400	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0	450,100	0	0
潘柏	境内自然人	0.18	405,800	0	0
蔡刚	境内自然人	0.14	333,000	0	0
李士杰	境内自然人	0.14	315,700	0	0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股份		
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 OF SGP. PTE LTD	51,18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688,356		境内上市外资股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1,014,408		境内上市外资股		
孙立峰	689,97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孙宗琦	518,4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50,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潘柏	405,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蔡刚	333,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李士杰	315,7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李明亚	313,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十名股东中，内资法人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2、控股股东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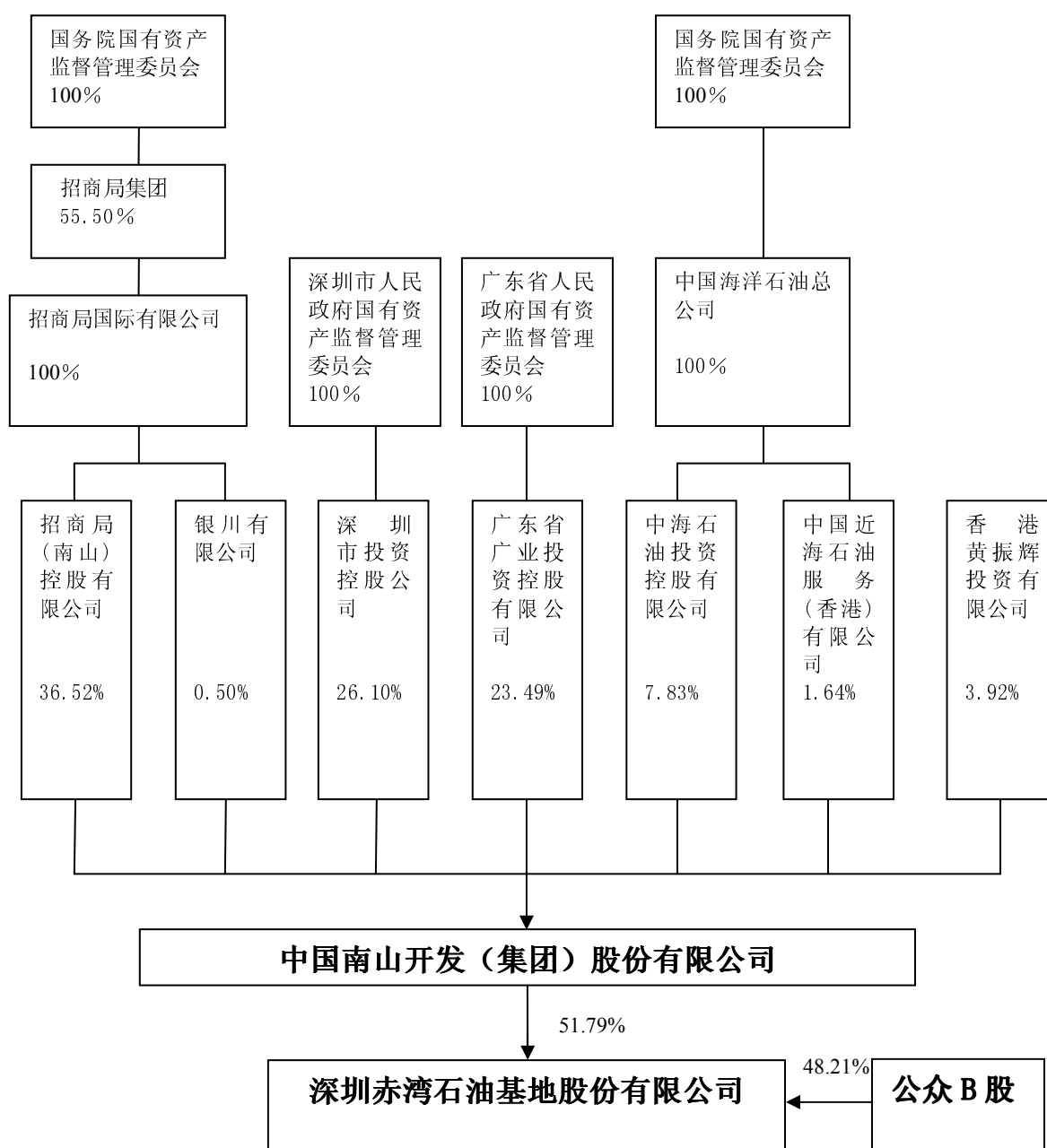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注册日期：1982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房地产和旅游业，
保税仓库经营等，在东莞设立分支机构。

(2) 公司股权结构图



3、持有南山集团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

股东一：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成立日期：1991年5月28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港币

股东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鸣春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对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投资；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56亿元人民币

股东三：广东省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瑞军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贸信息咨询。
注册资本：8005.7848万元人民币

股东四：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成立日期：1993年9月7日
主营业务：负责在中国海域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及天然气资源。
注册资本：949亿元人民币

4、其他持有公司股权10%以上的法人股东：

OFFSHORE JOINT SERVICES (BASES) COMPANY OF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海洋联合服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JSB)
成立日期：1984年2月
注册地：新加坡
注册资本：1300万新加坡元
经营范围：投资从事近海石油后勤服务的公司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12) PTE. LTD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1日
注册地：新加坡
注册资本：100美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注：2010年12月22日，OJSB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890,000股B股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003%）转让给CHINA LOGISTICS HOLDING (12) PTE. LTD.。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次股权交易的交割尚未完成。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范肇平	董事长	男	56	2011.1—2013.5	11,600	11,600		-	是
方遇光	副董事长	男	58	2010.5—2013.5	无	无		-	是
田俊彦	董事	男	49	2010.5—2013.5	无	无		-	是
韩桂茂	董事	男	60	2010.5—2013.5	10,000	10,000		-	是
斯蒂芬·斯坦利	董事	男	52	2010.5—2013.5	无	无		-	是
崔伟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10.5—2013.5	97,000	72,800	二级市场卖出	82.33	否
任永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10.5—2013.5	75,900	57,500	二级市场卖出	69.94	否
林绍东	独立董事	男	65	2010.5—2013.5	无	无		6	否
张立民	独立董事	男	55	2010.5—2013.5	无	无		6	否
周成新	独立董事	男	55	2010.5—2013.5	无	无		6	否
崔忠付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5—2013.5	无	无		6	否
刘福	监事会召集人	男	65	2010.5—2013.5	无	无		-	是
郭颂华	监事	女	52	2010.5—2013.5	无	无		-	是
梁小玲	监事	女	34	2011.1—2013.5	无	无		-	是
孔鹏	职工监事	男	38	2010.5—2013.5	无	无		25.31	否
孙无江	职工监事	男	43	2010.5—2013.5	无	无		24.7	否
黄动儿	副总经理	男	59	2002.5—至今	63,700	47,800	二级市场卖出	53.83	否
刘伟	副总经理	男	45	2011.1—至今	34,800	34,800		43.8	否
王建疆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53	2011.2—至今	无	无		0	是
于忠侠	财务总监	女	47	2010.5—至今	33,882	25,482	二级市场卖出	48.41	否
傅加林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02.5—至今	45,100	34,100	二级市场卖出	46.28	否
合计	-	-	-	-	371,982	294,082		418.60	

注：王建疆先生自2011年2月任职于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0年度在股东单位中国南山集团任职并领取报酬。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现任董事

董事长：范肇平先生，获中国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中国财政部科研所经济学硕士学位。自1991年起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金融投资部经理。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现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副董事长：方遇光先生，硕士，现任新加坡裕廊海港总裁。早年任职于该港口高级管理层，并长期从事港口管理工作。1984年由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方面合资组建本公司时出任首任总经理。1992年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董事：田俊彦先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系硕士研究生。曾任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自1996年起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韩桂茂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学专业，从事工程建筑行业多年。1976年任职中国铁道部第一设计院；1983年任中国铁道部第二工程局深圳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任深圳南山中心区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1994年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斯蒂芬·斯坦利先生（Mr. Stephen John Stanley），澳大利亚籍。1999年加入托尔控股有限公司至今担任董事，主要负责战略与业务拓展、资产并购和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工作。斯坦利先生投入物流行业20多年，在亚洲国际物流行业行政、运营、市场营销和全面管理等方面拥有多年的丰富经验。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总经理：崔伟先生，获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美国旧金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于1990年在澳大利亚通讯电缆制造深圳分公司任商务部经理。自1991年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任永平先生，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专业。自1982年起历任石家庄市税务局副科长、分局副局长，河北省税务局主任科员，赤湾港航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深圳赤湾粮食码头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赤湾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林绍东先生，海洋石油领域专家，历任渤海油田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济师兼中海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近海石油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康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05年12月退休。200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任中国近海石油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华泰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张立民先生，会计学博士，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200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周成新先生，法学博士，深圳市法制研究所所长、法学研究员，深圳市委市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深圳、珠海、上海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兼职执业律师。200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任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崔忠付先生，现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南开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1983年8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1983年8月—1990年3月国家机械工业部管理干部学院任助教、讲师，期间，1984—1986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助教研究生班。1990年4月起，先后在国务院口岸办公室、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运行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局任副处长、处长，中国物流事业中心副主任、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0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监事

监事会召集人：刘福先生，1970年毕业于北京石油学院，高级工程师，现任中海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福先生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和安全管理工 作，先后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渤海公司、中海石油有限公司担任钻井平台经理、安全总监、总经理等职务。2001年10月担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石油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总经理/主任，2003年出任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

监事：梁小玲女士，新加坡籍，昆士兰大学电子商务硕士，2001年入职新加坡海洋石油服务私人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托尔海洋石油服务私人有限公司）、2002年担任胜科Zelecon私人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托尔Zelecon私人有限公司）财务和人事/行政经理，现任新加坡海洋石油服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郭颂华女士，高级经济师，注册财务策划师，1993年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硕士学位。1994年起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职工监事：孔鹏先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深圳赤湾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石油后勤服务本部副总经理。自201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石油后勤服务本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孙无江先生，天津大学港口工程硕士学位。自1994年历任深圳南山工

程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公司物业工程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黄动儿先生，港口机械工程师、注册安全主任，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港口起重机设计专业，曾赴德国汉堡学习集装箱码头管理课程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总裁班研修班学习。历任本公司操作部经理助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刘伟先生，1986年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2006年获得香港中文大学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硕士学位（EMSC）。历任本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总监、上海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物流业务部经理、石油后勤服务本部总经理。曾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自2011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王建疆先生，博士，1985年3月至1992年8月，在新疆石河子大学（原石河子农学院）工作，期间前往美国田纳西大学进修一年；1992年9月至1995年6月，就读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水工结构工程专业并获博士学位；1996年开始，先后在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部、总工室和规划建设部工作，先后担任过工程师、助理总经理和部室负责人。自2011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财务总监：于忠侠女士，1986年获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86年西安公路学院任教，自1992年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深圳赤湾胜宝旺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系统/审计助理经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自2010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傅加林先生，1982年获北京航空学院学士学位，1993年获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助理总经理，深圳赤晓组合房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南山轻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在控股股东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在股东单位职务	在股东单位该职务任职期间
范肇平	董事长	副总经理	1998年12月-至今
田俊彦	董事	总经理	2011年1月-至今
韩桂茂	董事	副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刘福	监事会召集人	副董事长	2003年5月-至今

郭颂华	监事	财务总监	2007年9月-至今
-----	----	------	------------

除在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兼职的其他单位	职务
范肇平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南天油粕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方遇光	新加坡裕廊海港公司	总裁
田俊彦	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赤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韩桂茂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赤湾胜宝旺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松尾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斯蒂芬·斯坦利	托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崔伟	深圳赤湾海洋石油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赤湾胜宝旺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刘福	深圳赤湾胜宝旺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郭颂华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南山轻型建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南海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梁小玲	托尔海洋石油服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四) 年度报酬情况

本公司薪级标准由董事会批准；公司除四名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受津贴（6万元/年含税）、董事兼总经理崔伟、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永平、两名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享受正常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外，其余董事和监事未在本公司领取任何形式的报酬。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其报酬由派出的股东方支付。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有：范肇平、方遇光、斯蒂芬·斯坦利、田俊彦、韩桂茂、刘福、郭颂华、梁小玲。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离任情况

1、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职期满，2010年5月，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韩桂茂先生、斯蒂芬·斯坦利先生、方遇光先生、范肇平先生、田俊彦先生、崔伟先生和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林绍东先生、张立民先生、周成新先生和崔忠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选举刘福先生、王芬女士、李慧仪女士和郭颂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工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孔鹏先生和孙无江先生，一并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5月15日的公司公告。

2、（1）2010年5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韩桂茂先生、方遇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其中韩桂茂先生、方遇光先生、范肇平先生、田俊彦先生、崔忠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范肇平先生为主任委员；张立民先生、范肇平先生、周成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立民先生为主任委员；林绍东先生、韩桂茂先生、田俊彦先生、周成新先生、崔忠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林绍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2）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于忠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于忠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5月15日的公司公告。

3、2010年7月，由于工作变动的的原因，李慧仪女士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监事职务。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7月10日的公司公告。

4、2011年1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梁小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1月6日的公司公告。

5、2011年1月，由于个人原因，王芬女士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监事职务。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1月6日的公司公告。

6、2011年1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通讯会议选举范肇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由于年龄原因，韩桂茂先生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长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1月7日的公司公告。

7、2011年2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通讯会议同意聘任王建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2月23日的公司公告。

（六）员工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职工总数为428人，其中管理人员68人，普通员工360人。按学历分类：硕士及以上27人，本科89人，大专及以下312人。公司返聘离退休人员2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报告期内，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号）的要求，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报告期内，根据《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自查工作，形成了《关于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报告》，经2010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批准。

随后，公司进一步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需要改进和完善的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形成了《关于规范财务基础工作的整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审批和披露制度的议案》和《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经201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3）公司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于2009年下半年开始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梳理。

2、专项治理工作取得的成效

通过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治理结构趋于完善，公司整体治理

水平得以不断提高。

（二）存在的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按月向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提供财务报表以供其合并所需。根据《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的要求，公司将此事项提交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通讯会议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定期向控股股东提供月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南山集团和公司分别签署了承诺函，并在公司按月向控股股东报送财务数据的同时，将知情人名单等有关情况同步向深圳证监局进行备案。

2010年度公司按月度共12次向南山集团提供了月度财务数据，提供时间为每月的8日至15日之间，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将《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及时、准确、完整地深圳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证监局的要求，公司聘请了海洋石油、法律、会计和物流专业领域的四位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并设立了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主持相关委员会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情况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在涉及董事提名和关联交易等方面，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2、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林绍东	8	4	4	0	0	否
张立民	8	2	5	1	0	否
周成新	8	4	4	0	0	否
崔忠付	8	4	4	0	0	否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在业务方面，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在人员方面，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

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没有担任任何职务。

3、在资产方面，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没有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没有干预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4、在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没有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没有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在财务方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制作了《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网）。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能基本满足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的需要，为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完善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0年2月25日上午10:00在深圳赤湾石油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已刊登在2010年2月26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二）2010年5月13日上午9:30在深圳赤湾石油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已刊登在2010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七、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分析

1、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公司实现收入4亿元，同比增长20.40%；实现净利润1.33亿元，同比增长

18.21%。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石油后勤服务本部经营状况良好、新建物流园区逐渐投产运营，参股企业运营良好。

2、各业务经营情况

石油后勤服务业务

全年实现收入2.41亿元，净利润首次突破亿元，达到1.18亿元，创造了石油后勤业务历史最好水平。通过持续推进优化客户及费率结构、合理调配和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服务效率、降低和控制运营成本等一系列的调整措施，在劳动力等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保证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相对稳定。

物流园区业务

1) 上海宝湾：2010年实现收入6,574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400万元。在受到金融危机波及的情况下，通过加强客户管理，稳定了重点客户，持续保持了较高的利润水平。截至2010年底，仓库出租率为98.6%。

2) 昆山宝湾：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收入3,003万元，净利润首次突破1,000万，达到1,020万元。截至2010年底，仓库出租率为95%。

3) 广州宝湾：2010年实现收入694万元，净利润160万元。截至2010年底，仓库出租率为100%。

4) 深圳宝湾：2010年实现收入1,637万元，其中，延伸服务收入576万元，占总收入的35%，实现净利润244万元。截至2010年底，仓库出租率为84%。

5) 新都宝湾：全年实现收入1,214万元，实现净利润47万元。截至2010年底，仓库出租率为100%。

6) 天津宝湾：实现收入2,775万元，实现净利润195万元。截至2010年底，仓库出租率为91%。

参股企业

1) 赤湾胜宝旺工程有限公司(CSE)：公司持有32%股权。2010年胜宝旺赤湾场地实现利润1,000万元；蓬莱场地(CSE持有70%股权)实现收入10亿元，净利润1.4亿元。

2) 赤湾海洋石油设备修造有限公司(CPEC)：公司持有20%股权。2010年实现收入2,811万元，净利润101万元。

3、各项目及工程进展情况

1) 完成了上海宝湾新增18#仓库(约0.5万平米)的建设工作，待消防验收后提交

使用。

2) 成都龙泉项目3、4、6#仓库和综合楼与宿舍楼完成了施工和消防验收，7#库正在施工，计划2011年4月底完成，其余仓库计划4月份开工，年底前完成。

3) 廊坊项目已于2010年10月开工，计划2011年底之前完成5栋库房，其余5栋库房计划2012年5月完成。

4) 上海明江项目计划2011年4月主体工程施工，2012年2月完成部分仓库，5月份全部完工。

5) 广州宝湾A地块项目正在报批设计方案，计划2011年4月底完成场地回填，9月份开始桩基施工，年底前开始主体工程施工。

6) 昆山宝湾计划新增一栋12#库(约0.8万平米)，目前正在进行设计工作，计划2011年6月份开工，2012年2月份完成。

7) 赤湾石油后勤Q1库(约0.3万平米)已经开工，计划2011年6月底前完工。

8) 南京项目待土地指标落实后进行报建和施工工作。

4、2011年各业务经营形势分析

2010年我国物流运行实现较快增长，全国物流设施市场需求回暖，主流物流地产开发商项目拓展已有所恢复。2011年，我国城市化进程将为现代物流园的发展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而消费也将成为推动物流需求增长的显著力量。但原材料、劳动力和土地出让价格的上涨将对公司项目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在海洋石油开发行业，中海油按照既定的发展目标保持快速发展。而中海油惠州基地的即将建成将对公司石油后勤业务带来一定的冲击，同时海洋工程行业亦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

5、2011年各业务经营工作重点

本公司的宝湾物流业务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无论仓库规模还是网点布局仍需加快发展，如何提升项目盈利能力问题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宝湾物流业务今年的工作重点如下：加强项目工程管理中的过程管理，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现有项目建设；加强新项目拓展，积极推进宝湾物流经营模式创新，努力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提高项目赢利能力；强化大客户的战略合作，立足于客户需求，积极开展不同类型的物流延伸服务。

石油后勤业务继续做好客户服务工作，不断探索和提高服务水平，继续固化重点石油服务公司的工作。强化特种功能配套服务，提前做好深水码头的准备工作和市场开发工作。面对中海油惠州基地建成后将会出现的市场激烈竞争的情况，提前制定相

关应对策略和计划，做到“充分准备，积极应对，认真实施”，不断巩固和提升以“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理念”为优势的本公司核心竞争力。

对于公司参资的海洋工程业务，公司将继续积极关注赤湾胜宝旺的经营管理，支持其业务发展。

（二）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事项，公司1995年上市共募集资金2,050万美元，已投资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1996年年底已全部完成，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2、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截至 2010 年底)	项目收益情况
上海宝湾物流园(一、二期)	41,000.00	运营中。完成新增仓库的建设。	全年实现收入 6,574 万元，净利润 3,400 万元
昆山宝湾物流园（一期）	29,200.00	运营中。	全年实现收入 3,003 万元，净利润 1,020 万元
广州宝湾物流园	21,700.00	一期已经完工并投入运营，二期正在办理前期工作。	全年实现收入 694 万元，净利润 160 万元
天津宝湾物流园	44,100.00	运营中。	全年实现收入 2,775 万元，净利润 195 万元
成都新都宝湾物流园	18,100.00	运营中。	全年实现收入 1,214 万元，净利润 47 万元
成都龙泉宝湾物流园	30,000.00	施工建设中。	无
廊坊宝湾物流园	24,800.00	施工建设中。	无
明江物流园	35,300.00	施工建设中。	无
南京宝湾物流园	37,300.00	尚未开工。	无
合计	281,500.00	-	-

（三）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涉及事项。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0年1月26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议

公告已刊登在201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通讯会议于201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5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0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通讯会议于2010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通讯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0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0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8)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通讯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0年12月18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安排生产经营、投资建设等工作。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0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9元人民币(含税),B股股息折合港币支付。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7月1日刊登了《2009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并实施了派息工作。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出具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客观、全面、真实。

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正常沟通,关注审计进展情况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始终保持与财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密切关注

审计进展情况。并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见面，专门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以及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3) 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和有关规定顺利地完成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4)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4、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1) 2010年4月20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名于忠侠为公司财务总监。

(2) 2010年12月27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名刘伟为公司副总经理。

5、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0年12月13日，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计划的议案》，并对关于宝湾物流后续发展的提出了建议。

(五)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合理、完善，经运行检验证明是可行和有效的。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合理、完善，经运行检验证明是可行和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其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监督和促进的积极作用，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独立审计，2010 年合并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133,060,340.94 元，2010 年母公司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147,786,772.13 元，以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利润分配的基数，2010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方案如下：

1、利润分配：

单位：（人民币）元

	母公司	占本年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占本年集团合并净利润比例
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净利润	190,186,185.87		
2010年度净利润	147,786,772.13		
计提法定公积金	14,778,677.21	10.00%	11.11%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7,389,338.61	5.00%	5.55%
股东分红	29,557,354.42	20.00%	22.21%
留存利润	96,061,401.88	65.00%	72.19%
累计未分配净利润	286,247,587.75		

2、分红派息

2010年度拟采取全部现金股利方式，每10股派发现金约1.28元人民币(含税)，计发人民币29,516,800元，并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收盘价计价和宣布。

以上分配预案需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59,725,400.00	118,178,931.42	50.54%	316,836,309.31
2008年	39,663,200.00	68,739,276.90	57.70%	254,284,395.94
2007年	48,090,707.00	109,388,685.44	43.96%	174,357,921.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49.32%	

八、监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举行了五次会议。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于2010年4月2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5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选举刘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通讯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调整2010年财务预算及资本支出计划》、《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营情况形成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确认公司在上述活动中依法运作, 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表, 认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状况良好。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事项。

4、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 认为公司发生的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未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5、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均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 未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6、监事会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合理、完善, 经运行检验证明是可行和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 作为公司监事, 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持续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使其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监督和促进的积极作用, 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

九、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事项。

(四)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 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

(六)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0 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山集团	395.00	24.27%	454.00	87.98%
深赤湾	171.00	10.51%	62.00	12.02%
合计	566.00	34.78%	516.00	100.00%

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深赤湾及其控股子公司租用本公司赤湾石油大厦部分楼层作为其办公场所。同时本公司及全资下属子公司深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每年向中国南山集团、深赤湾租用位于深圳市蛇口赤湾的日常经营所需之土地及仓库。以上业务均为公司之经常性业务。

2、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物流园建设资金			6,145.30	20,939.48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物流园建设资金利息			991.89	991.89
合计			7,137.19	21,931.37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关于向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明江（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股权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拓展宝湾物流在上海地区的网络布局和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发挥本公司在物流园区开发经营的专业优势，促进宝湾物流园业务的快速发展，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不畅的情况下获取充足的资金，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收购明江（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南山集团	明江(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10 年 03 月 09 日	3,130.10	-536.86	是	成本价为原则，双方协商约定收购价	是	是	控股股东

经双方协商约定，本次股权收购以成本价为定价原则，收购价格为 3,130.10 万元。此外，本次收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双方按股权比例承担。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详细内容请见 2010 年 1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同日关联交易公告。

此次收购事项已于 2010 年 11 月完成。

(2) 关于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明江物流园项目的关联交易

按照本公司既定的物流业务发展战略和五年业务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现有的物流园区网络布局,初步完成宝湾物流在上海地区的网络化布局,发挥与现有的上海宝湾、昆山宝湾整体协同效应,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在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区共同投资开发明江物流园项目,计划占地约 332 亩,总投资预算约 3.53 亿元。

详细内容请见 2010 年 1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同日关联交易公告。

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在施工建设中。

(3) 关于廊坊宝湾围护板材供应合同的关联交易

为保证廊坊宝湾物流园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廊坊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深圳赤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仓库围护板材,合同总金额约为 2,030 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4) 关于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

为保证廊坊宝湾、广州宝湾项目及上海宝湾 18 号库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委托深圳赤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建设进行工程项目管理,管理费合同标价合计为人民币 657.6 万元,其中:廊坊宝湾工程管理合同标价为 316.8 万元,广州宝湾二期工程管理合同标价为 260.4 万元,上海宝湾 18 号库工程管理合同标价为 80.4 万元。项目管理费用根据各个工作周期的情况按月支付。

详细内容请见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5) 关于委托赤晓工程承包石油后勤 Q1 库施工建设的关联交易

为满足南海深水石油开采后勤服务的需要，继续贯彻实施本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委托深圳赤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赤湾基地石油后勤 Q1 库施工建设，范围主要包括：土建、钢结构、电气、消防等工程和围护板材材料供应。本次交易金额约为 531 万元，将按工程进度付款。

详细内容请见 2010 年 12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6) 关于南山集团向共同投资的宝湾物流公司收取债权性投资款利息的关联交易

本着同股同权的原则，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南山集团参考本公司标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分别向与本公司共同投资的各宝湾物流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天津宝湾、廊坊宝湾、南京宝湾、成都龙泉宝湾、成都新都宝湾、明江物流）收取债权性投资款利息，直至本公司不再向各宝湾物流公司收取债权性投资款利息为止。利息款按月计提，每半年进行结算支付。2010 年度应向南山集团支付物流园建设资金利息计约 992 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 2010 年 12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7) 关于南山集团和公司共同投资的宝湾物流公司追加注册资金的关联交易

为保持宝湾公司合理的债资比，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和南山集团按各自所持股权比例（60%、40%），分别向共同投资的宝湾物流公司（天津宝湾、廊坊宝湾、南京宝湾、成都龙泉宝湾、成都新都宝湾、明江物流）追加注册资本，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需增加注册资金			追加后的注册资本	追加注册资本后 债资比%
	合计	南山集团 (40%)	本公司 (60%)		
天津宝湾	10,020	4,008	6,012	15,000	1.91
廊坊宝湾	4,000	1,600	2,400	9,000	1.74
南京宝湾	8,000	3,200	4,800	13,000	1.82
成都龙泉宝湾	5,000	2,000	3,000	10,000	1.97
成都新都宝湾	3,000	1,200	1,800	6,000	1.99
明江物流	6,519	2,608	3,911	12,000	1.91
合计	36,539	14,616	21,923	-	-

详细内容请见 2010 年 12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目前，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七）重要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对全资子公司昆山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存在担保责任	担保方式	担保的决策程序
昆山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000	2010. 7. 07-2011. 3. 09	是	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审议批准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7,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6.69%。

3、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1）由于建筑面积增加、土地平整费用增加和建筑材料上涨等因素影响，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广州宝湾物流园项目追加投资预算0.64亿元，预算调整为2.17亿元。

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重大事项公告。

（2）由于廊坊宝湾物流园项目土地指标面积减少，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廊坊项目规划进行了调整并相应减少预算0.71亿元，预算调整为2.48亿元。

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重大事项公告。

（八）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承诺事项。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2010年5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报酬为人民币65万元。自2008年起该所已连续3年为本公司服务。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没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已披露公告索引如下：

披露日期	披露事项	披露媒体
2010.1.19	关于变更境外信息披露报纸的公告	《证券时报》、《文汇报》、巨潮网
2010.1.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1.26	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1.26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1.26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1.28	业绩预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1.28	更正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2.26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4.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4.2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4.22	2009年年报摘要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4.22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4.22	重大事项公告（广州、廊坊宝湾项目变更预算）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4.22	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4.22	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4.2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4.30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5.15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5.1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5.1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6.25	董事会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7.01	2009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7.10	监事辞职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8.3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8.3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8.31	2010年半年报摘要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8.31	关联交易公告之一（廊坊宝湾围护板材供应合同）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8.31	关联交易公告之二（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合同）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10.3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10.30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10.30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12.1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12.18	关联交易公告之一（委托赤晓工程承包石油后勤Q1库施工建设）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12.18	关联交易公告之二（南山集团向宝湾物流收取债权性投资款利息）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12.18	关联交易公告之三（公司和南山集团共同对宝湾物流追加注册资金）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12.18	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12.2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12.2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010.12.29	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

2、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活动情况

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中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专人接听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多次接待了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公司在接待调研、采访及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始终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报告期内，实地调研情况如下：

来访时间	地点	沟通方式	对象	主要沟通内容	提供的资料
2010.05.20	公司第一会议室	实地调研 实地调研	瑞银证券	公司业务概况及物流园的发展	公司简介
2010.11.01			第一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概况及物流园的发展	

3、其他事项：

(1) 关于注销沈阳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鉴于沈阳宝湾项目土地地下发现煤矿资源，政府将该地块收回，该项目已终止开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沈阳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2) 关于注销武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鉴于当地政府无法履行供地承诺，武汉宝湾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武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1月26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武汉宝湾和沈阳宝湾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事宜。

(3)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事宜

为缓解可能的加息带来的资金成本压力，给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获取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发行中期票据，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为期5年，发行利率预计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

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12月18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4)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为：上海宝湾、昆山宝湾、广州宝湾、深圳宝湾、成都新都、成都龙泉、天津宝湾、廊坊宝湾、上海明江、南京宝湾。

十、财务报告（附后）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文本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2999 号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年3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593,590.15	171,818,576.09	225,496,879.68	197,492,010.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202,568.15	31,402,129.86	50,105,653.75	41,038,826.85
预付款项	2,956,666.33	269,643.65	13,814,520.93	554,842.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878,170.16		37,040,332.44
其他应收款	9,282,760.01	528,755,821.24	29,505,238.23	434,559,14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8,995.81	685,670.08	1,213,196.89	1,016,12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9,954,580.45	768,810,011.08	320,135,489.48	711,701,278.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681,587.87	866,217,347.58	316,035,637.55	840,189,409.68
投资性房地产	656,722,808.71	110,751,343.68	738,992,579.71	115,470,280.42
固定资产	406,994,591.00	61,111,913.91	344,463,368.24	55,336,648.49
在建工程	128,244,251.69	2,546,036.86	43,978,356.57	961,963.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884.40	884.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6,009,970.99	375,964,413.38	860,856,777.81	392,684,881.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8,802.96	79,520.94	6,669,983.87	93,01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393,944.04		37,572,20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4,676,841.66	1,416,671,460.75	2,348,568,908.05	1,404,736,196.63
资产总计	2,804,631,422.11	2,185,481,471.83	2,668,704,397.53	2,116,437,474.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530,000.00	188,530,000.00	124,184,000.00	124,184,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61,130.38	5,961,130.38
应付账款	7,540,627.11	7,400,729.91	4,967,497.04	4,737,331.25

预收款项	334,452.28		538,89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562,803.34	18,191,220.73	18,352,474.25	15,631,679.30
应交税费	27,156,465.43	20,273,544.31	14,393,677.80	9,049,340.78
应付利息	1,682,882.21	1,580,664.71	1,499,493.84	1,499,493.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2,671,498.15	39,441,017.76	276,806,578.24	128,103,252.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9,478,728.52	275,417,177.42	446,703,747.64	289,166,22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9,394,755.56		147,941,708.72	
专项应付款			15,9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463,665.30	24,463,665.30	25,813,016.46	25,813,016.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3,858,420.86	934,463,665.30	1,099,694,725.18	935,813,016.46
负债合计	1,663,337,149.38	1,209,880,842.72	1,546,398,472.82	1,224,979,24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600,000.00	230,600,000.00	230,600,000.00	230,600,000.00
资本公积	219,723,332.58	204,534,849.49	251,024,332.58	208,453,861.9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7,271,498.84	217,271,498.84	196,502,748.39	196,502,748.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8,571,522.81	323,194,280.78	316,836,309.31	255,901,619.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166,354.23	975,600,629.11	994,963,390.28	891,458,230.22
少数股东权益	95,127,918.50		127,342,53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294,272.73	975,600,629.11	1,122,305,924.71	891,458,23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4,631,422.11	2,185,481,471.83	2,668,704,397.53	2,116,437,474.94

公司董事长：范肇平

财务总监：于忠侠

财务部经理：曾小明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400,102,381.18	241,132,014.47	332,322,203.41	209,861,059.81
其中：营业收入	400,102,381.18	241,132,014.47	332,322,203.41	209,861,059.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2,867,516.94	140,195,029.67	246,366,391.71	152,318,782.97

其中：营业成本	133,454,179.87	68,353,082.83	119,782,337.35	75,728,459.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152,983.57	14,361,466.58	27,635,781.44	13,448,931.72
销售费用	1,816,652.85	83,199.98	2,241,321.20	
管理费用	59,975,166.05	30,698,669.42	55,535,229.22	35,907,135.28
财务费用	54,533,750.43	26,764,951.23	40,969,224.41	27,003,363.36
资产减值损失	-65,215.83	-66,340.37	202,498.09	230,892.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45,950.32	69,092,568.62	36,996,607.52	74,036,93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645,950.32	34,645,950.32	36,996,607.52	36,996,607.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880,814.56	170,029,553.42	122,952,419.22	131,579,216.80
加：营业外收入	3,659,848.65	996,568.73	3,450,128.70	211,570.66
减：营业外支出	1,211,143.60	1,008,886.89	2,505,317.65	724,028.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8,382.62	209,866.09	2,212,556.30	627,220.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329,519.61	170,017,235.26	123,897,230.27	131,066,758.97
减：所得税费用	21,269,178.67	22,230,463.13	11,336,402.08	11,265,29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60,340.94	147,786,772.13	112,560,828.19	119,801,46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229,324.77	147,786,772.13	118,178,931.42	119,801,464.60
少数股东损益	-9,168,983.83		-5,618,103.2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5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3,060,340.94	147,786,772.13	112,560,828.19	119,801,46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229,324.77	147,786,772.13	118,178,931.42	119,801,464.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68,983.83		-5,618,103.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002,934.04 元。

公司董事长：范肇平

财务总监：于忠侠

财务部经理：曾小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913,681.18	248,306,644.06	310,179,208.09	185,045,233.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0,89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9,372.98	179,586,642.98	13,173,322.67	207,902,99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983,054.16	427,893,287.04	323,893,421.01	392,948,22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72,147.30	30,525,580.64	39,807,136.90	30,031,432.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48,276.34	28,242,633.08	43,023,778.92	29,555,95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49,764.03	26,226,867.93	42,918,980.12	26,040,94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7,941.41	279,845,316.67	18,955,623.59	300,089,26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58,129.08	364,840,398.32	144,705,519.53	385,717,59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24,925.08	63,052,888.72	179,187,901.48	7,230,63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40,332.44	700,000.00	37,960,77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7,200.00	895,700.00	10,727.82	2,227.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47,893.52	56,973,393.52	109,405,994.94	63,747,41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15,093.52	94,909,425.96	110,116,722.76	101,710,42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823,782.86	11,911,624.74	285,837,649.47	19,403,86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301,000.00	31,30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7,750.93	42,052,634.08		62,928,38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922,533.79	85,265,258.82	285,837,649.47	82,332,25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07,440.27	9,644,167.14	-175,720,926.71	19,378,16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368,000.00	208,368,000.00	1,174,184,000.00	1,174,18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68,000.00	208,368,000.00	1,174,184,000.00	1,174,18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368,000.00	143,368,000.00	995,000,000.00	9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890,948.71	111,339,101.21	88,556,759.83	88,556,759.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24,875.18	52,024,87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83,823.89	306,731,976.39	1,083,556,759.83	1,083,556,75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5,823.89	-98,363,976.39	90,627,240.17	90,627,24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049.55	78,486.33	14,736.70	15,05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18,289.53	-25,588,434.20	94,108,951.64	117,251,09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386,879.68	197,382,010.29	131,277,928.04	80,130,91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68,590.15	171,793,576.09	225,386,879.68	197,382,010.29

公司董事长：范肇平

财务总监：于忠侠

财务部经理：曾小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600,000.00	251,024,332.58			196,502,748.39		316,836,309.31		127,342,534.43	1,122,305,924.71	230,600,000.00	220,640,584.58			180,538,930.34		254,284,395.94		112,704,805.66	998,768,71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600,000.00	251,024,332.58			196,502,748.39		316,836,309.31		127,342,534.43	1,122,305,924.71	230,600,000.00	220,640,584.58			180,538,930.34		254,284,395.94		112,704,805.66	998,768,716.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01,000.00			20,768,750.45		61,735,213.50		-32,214,615.93	18,988,348.02		30,383,748.00			15,963,818.05		62,551,913.37		14,637,728.77	123,537,208.19	
（一）净利润							142,229,324.77		-9,168,983.83	133,060,340.94							118,178,931.42		-5,618,103.23	112,560,828.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229,324.77		-9,168,983.83	133,060,340.94							118,178,931.42		-5,618,103.23	112,560,828.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45,632.10	-23,045,632.1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54,367.90	954,367.90											
（四）利润分配					20,768,750.45		-80,494,111.27			-59,725,360.82				15,963,818.05		-55,627,018.05				-39,663,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68,750.45		-20,768,750.45							15,963,818.05		-15,963,818.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725,360.82			-59,725,360.82							-39,663,200.00			-39,663,2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31,301,000.00								-31,301,000.00		30,383,748.00								20,255,832.00	50,639,58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600,000.00	219,723,332.58			217,271,498.84		378,571,522.81		95,127,918.50	1,141,294,272.73	230,600,000.00	251,024,332.58			196,502,748.39		316,836,309.31		127,342,534.43	1,122,305,924.71	

公司董事长：范肇平

财务总监：于忠侠

财务部经理：曾小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600,000.00	208,453,861.91			196,502,748.39		255,901,619.92	891,458,230.22	230,600,000.00	208,453,861.91			180,538,930.34		191,727,173.37	811,319,96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600,000.00	208,453,861.91			196,502,748.39		255,901,619.92	891,458,230.22	230,600,000.00	208,453,861.91			180,538,930.34		191,727,173.37	811,319,965.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9,012.42			20,768,750.45		67,292,660.86	84,142,398.89					15,963,818.05		64,174,446.55	80,138,264.60
（一）净利润							147,786,772.13	147,786,772.13							119,801,464.60	119,801,464.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7,786,772.13	147,786,772.13							119,801,464.60	119,801,464.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768,750.45		-80,494,111.27	-59,725,360.82					15,963,818.05		-55,627,018.05	-39,663,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68,750.45		-20,768,750.45						15,963,818.05		-15,963,818.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725,360.82	-59,725,360.82							-39,663,200.00	-39,663,2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3,919,012.42						-3,919,012.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600,000.00	204,534,849.49			217,271,498.84		323,194,280.78	975,600,629.11	230,600,000.00	208,453,861.91			196,502,748.39		255,901,619.92	891,458,230.22

公司董事长：范肇平

财务总监：于忠侠

财务部经理：曾小明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函(1995)112号文批准, 由深圳赤湾基地公司改组设立。1995年5月11日和1995年6月16日, 分别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函(1995)112号文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5)第33号文批准,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普通股23,06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本计人民币230,600,000.0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5)第14号《上市通知书》, 本公司的股票于1995年7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的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7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 经营码头、港口服务, 堆场、仓库及办公楼租赁; 提供劳务服务, 货物装卸运输、设备出租、供水、供电及供油, 代理海上石油后勤服务; 经营保税仓库及堆场业务, 开办经营性停车场。

本财务报表于2011年3月25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

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

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年初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

(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指在公平交易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0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

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以应收款项的余额为基础确定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的款项，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

本集团对于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的款项，根据历史经验，基于该等款项的回收性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面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材料、维修配件和低值易耗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

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年)</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5、10	1.8-9.5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年)</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	------------------	------------------	----------------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	5、10	1.8-19
港务设施	50	5	1.9
机器设备	3-20	5、10	4.5-31.7
运输工具	3-14	5、10	6.4-31.7
固定资产装修	2-5	-	20-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10	18-3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受益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土地使用权的租赁

款项，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于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开始时转入无形资产，并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收入

(1)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金额，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承租金额，在相关的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预收的一年以上经营租赁租金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合同规定的年限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入。

(3)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

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集团2010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

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固定资产暂估价值

由于本集团物流园仓库建设期较长、竣工决算时间较长，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物流园仓库，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暂估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待办理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物流园仓库在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前按工程实际成本暂估入账并以暂估价值作为计提折旧的基数是恰当的。

五、 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供水收入适用6%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2%、25%计缴。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件，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按此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湾”）于2010年按22%的税率执行。其余子公司所得税率均为2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湾”）和廊坊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宝湾”）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按核定方式征收，上海宝湾所得税率为10%、廊坊宝湾所得税率为13%。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上海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宝湾)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服务	16,000.00	仓储、堆存
广州宝湾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宝湾)	全资子公司	广州	服务	5,000.00	仓储、堆存
天津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宝湾)	控股子公司	天津	服务	4,980.00	仓储、堆存
昆山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昆山宝湾)	全资子公司	昆山	服务	12,000.00	仓储、堆存
廊坊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廊坊宝湾)	控股子公司	廊坊	服务	5,000.00	仓储、堆存
龙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龙泉宝湾)	控股子公司	成都	服务	5,000.00	仓储、堆存
新都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新都宝湾)	控股子公司	成都	服务	3,000.00	仓储、堆存
南京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宝湾)	控股子公司	南京	服务	5,000.00	仓储、堆存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上海宝湾	有限责任	韩桂茂	76057836-6	16,000.00	—
广州宝湾	有限责任	韩桂茂	76954322-3	5,000.00	—
天津宝湾	有限责任	任永平	78334845-9	2,988.00	—
昆山宝湾	有限责任	韩桂茂	79231068-X	12,000.00	—
廊坊宝湾	有限责任	任永平	79546095-8	3,000.00	—
龙泉宝湾	有限责任	崔伟	66530615-1	3,000.00	—
新都宝湾	有限责任	崔伟	66533423-2	1,800.00	—
南京宝湾	有限责任	崔伟	67133602-3	3,000.00	—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上海宝湾(注①)	100.00	100.00	是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宝湾(注②)	100.00	100.00	是	—	—	—
天津宝湾	60.00	60.00	是	10,437,242.49	—	—
昆山宝湾	100.00	100.00	是	—	—	—
廊坊宝湾(注③)	60.00	60.00	是	18,648,132.27	—	—
龙泉宝湾(注③)	60.00	60.00	是	18,201,569.72	—	—
新都宝湾	60.00	60.00	是	9,940,113.04	—	—
南京宝湾(注③)	60.00	60.00	是	19,792,486.93	—	—

注①: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90%, 通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宝湾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

注②: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90%,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湾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

注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该等子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宝湾)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服务	3,441.00	仓储、堆存
明江(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服务	5,481.00	仓储、堆存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深圳宝湾	有限责任	崔伟	61885906-0	4,183.47	—
明江(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有限责任	崔伟	79149154-6	3,130.10	—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宝湾	100.00	100.00	是	—	—	—
明江(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60.00	60.00	是	18,108,374.05	—	—

注: 2009年8月28日, 南山集团与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明海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以人民币50,639,580.00元受让阳明海运公司持有的明江(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江”)100%的股权。2009年11月10日, 南山集团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2009年12月14日, 上海明江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9年12月17日, 南山集团支付剩余的50%股权转让款, 南山集团自2009年12月起取得上海明江的控制权。出于会计核算的方便, 南山集团以2009年12月31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会计生效日。

2010年3月9日, 本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人民币31,301,000.00元受让南山集团持有的上海明江60%的股权。2010年11月12日, 上海明江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办更登记手续。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如附注六、1.(2)所述, 本公司取得上海明江60%的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在编制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 将上海明江纳入合并范围, 并对200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

(2) 2010年1月22日, 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注销了沈阳宝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宝湾”), 2010年8月9日, 沈阳宝湾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 因此自2010年8月9日本集团不再将沈阳宝湾纳入合并范围。

(3) 2010年1月22日, 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注销了武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宝湾”), 2010年6月2日, 武汉宝湾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 因此自2010年6月2日本集团不再将武汉宝湾纳入合并范围。

3.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上海明江	45,270,935.12	(5,368,644.88)

注：上海明江为本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附注六、1(2)】。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武汉宝湾	29,886,910.92	(68,260.65)
沈阳宝湾	27,727,169.32	(3,945.56)

注：如附注六、2所述，武汉宝湾和沈阳宝湾系本年度注销的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日
上海明江(注)	上海明江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南山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南山集团	2010年11月30日

注：如附注六、1及六、2所述。

(1)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于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7,381,987.58
减：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31,301,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1,301,000.00
调整净资产金额	(3,919,012.4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919,012.42)

(2) 明江公司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17,940.73	14,637,069.22
其他应收款	12,588.00	5,140,000.00
固定资产	10,436.49	—
在建工程	7,700,385.66	—
无形资产	87,710,730.17	36,436,380.98
减：应交税费	1,310,659.46	433,870.20
其他应付款	51,971,394.14	5,140,000.00
其他负债	33,381.49	—
净资产	45,636,645.96	50,639,580.00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减：少数股东权益	18,254,658.38	20,255,832.00
取得的净资产	27,381,987.58	30,383,748.00

(3) 上海明江自2010年1月1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项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002,93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376,631.71
现金流量净额	(11,119,128.4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0年1月1日，年末指2010年12月31日。上年指2009年度，本年指2010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	—	12,375.57	—	—	13,266.01
—港币	2,907.13	0.85	2,471.06	3,217.37	0.88	2,831.29
—欧元	600.24	8.81	5,288.11	600.24	9.80	5,882.35
现金小计			20,134.74			21,979.65
银行存款—人民币	—	—	186,019,632.35	—	—	225,315,046.42
—美元	67,220.49	6.62	444,999.85	677.18	6.83	4,625.14
—港币	98,586.47	0.85	83,823.21	51,395.99	0.88	45,228.47
银行存款小计			186,548,455.41			225,364,900.03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注）	—	—	25,000.00	—	—	11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25,000.00			110,000.00
合计			186,593,590.15			225,496,879.68

注：该余额系存出的信用卡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40,608,795.61	100.00	406,227.46	1.00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款项				
组合小计	40,608,795.61	100.00	406,227.46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0,608,795.61	100.00	406,227.46	1.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611,771.45	100.00	506,117.70	1.00
组合小计	50,611,771.45	100.00	506,117.7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0,611,771.45	100.00	506,117.70	1.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9,096,583.50	96.28	48,579,150.07	95.98
1至2年	729,623.27	1.80	1,572,606.70	3.11
2至3年	405,419.92	1.00	139,526.79	0.28
3至4年	61,402.52	0.15	235,672.54	0.47
4至5年	234,276.54	0.57	18,840.00	0.04
5年以上	81,489.86	0.20	65,975.35	0.12
合计	40,608,795.61	100.00	50,611,771.45	100.0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608,795.61	1.00	406,227.46

(4)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SHENZHEN WEISHENG OFFSHORE OIL TECHNOLOGY CO.	非关联方	9,454,181.33	1年以内	23.28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9,081.15	1年以内	9.72
CACT OPERATORS GROUP	非关联方	2,528,563.92	1年以内	6.23
利和物流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1,514.67	1年以内	6.18
ConocoPhillips China Inc.	非关联方	1,775,472.38	1年以内	4.37
合计		20,218,813.45		49.78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6,157.02	91.53	13,495,869.74	97.69
3年以上	250,509.31	8.47	318,651.19	2.31
合计	2,956,666.33	100.00	13,814,520.93	100.00

(2) 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 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廊坊市远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580.06	2010年12月	劳务尚未提供

(3)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9,282,760.01	100.00	—	—
组合小计	9,282,760.01	100.00	—	—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9,282,760.01	100.00	—	—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29,505,238.23	100.00	—	—
组合小计	29,505,238.23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29,505,238.23	100.00	—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215,429.59	77.73	27,646,432.05	93.70
1至2年	553,544.20	5.96	735,540.03	2.49
2至3年	444,754.97	4.79	1,000,000.00	3.39
3至4年	1,000,000.00	10.77	60,691.35	0.21
4至5年	6,456.45	0.07	62,574.80	0.21
5年以上	62,574.80	0.68	—	—
合 计	9,282,760.01	100.00	29,505,238.23	100.00

(3)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山房地产)	关联方	2,144,189.64	1年以内	23.10
江苏国际商务中心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至4年	10.77
天津市塘沽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至2年	10.77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5,277.20	1年以内	2.43
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10.20	1年以内	1.60

债务人名称	与本集团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合 计		4,517,977.04		48.67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 存货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及维修配件	918,995.81	—	918,995.81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及维修配件	1,205,164.89	—	1,205,164.89
低值易耗品	8,032.00	—	8,032.00
合 计	1,213,196.89	—	1,213,196.89

6.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6,035,637.55	34,645,950.32	—	350,681,587.8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16,035,637.55	34,645,950.32	—	350,681,587.87

(2) 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深圳赤湾海洋石油设备修造有限公司(设备修造公司)	权益法	3,312,000.00	4,720,374.92	202,638.45	4,923,013.37
深圳赤湾胜宝旺工程有限公司(胜宝旺公司)	权益法	79,488,000.00	311,315,262.63	34,443,311.87	345,758,574.50
合 计			316,035,637.55	34,645,950.32	350,681,587.87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享有 表决权比 例(%)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 计提 减值 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设备修造公司	20.00	20.00	—	—	—	—
胜宝旺公司	32.00	32.00	—	—	—	—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计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设备修造公司 (注①)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孙建军	服务	200万美元	20.00	20.00
胜宝旺公司 (注②)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邓建辉	服务	3000万美元	32.00	32.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设备修造公司	29,269,263.98	4,977,890.76	24,291,373.22	28,106,687.65	1,013,192.25
胜宝旺公司	1,199,071,863.15	131,267,478.50	1,067,804,384.65	288,284,694.30	107,635,349.60

注①：设备修造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为南海石油勘探开采提供设备检验、维修保养服务；

注②：胜宝旺公司生产经营海洋工程用、陆地工业和民用工程用钢结构制品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

7.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738,992,579.71	14,792,979.62	97,062,750.62	656,722,808.71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738,992,579.71	14,792,979.62	97,062,750.62	656,722,808.71

(2)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				
房屋、建筑物 (注①)	894,255,839.26	18,117,593.78	79,838,302.26 (注③)	832,535,130.78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注②)	155,263,259.55	27,232,794.97	6,683,732.45	175,812,322.07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38,992,579.71			656,722,808.71
合计	738,992,579.71			656,722,808.71

注①：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宝湾原值计人民币172,485,366.99元、净值计人民币166,476,990.64元的房屋建筑物因尚未竣工结算而

未办理产权证书；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宝湾、新都宝湾原值共计人民币338,841,523.80元、净值共计人民币215,057,448.25元的房屋建筑物因其附着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证书而未办妥相应的房产证。有关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办理详情详见附注七、10所述。

注②：本年折旧额计人民币27,232,794.97元。

注③：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宝湾本年将原值计人民币66,923,565.83元的投资性房地产调整至固定资产；本年竣工决算较原暂估金额减少计人民币12,914,736.43元。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9,170,472.15	101,619,728.36		14,975,178.28	575,815,022.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0,313,282.18	36,357,004.78		7,997,574.40	328,672,712.56
港务设施	45,460,529.33	—		—	45,460,529.33
机器设备	70,304,373.85	34,156,647.22		4,113,435.29	100,347,585.78
运输工具	16,918,376.32	1,000,384.00		2,569,996.42	15,348,763.90
固定资产装修	13,379,975.19	52,200.00		—	13,432,175.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2,793,935.28	30,053,492.36		294,172.17	72,553,255.47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144,707,103.91	6,234,213.21	24,479,771.87	6,600,657.76	168,820,431.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734,911.03	1,373,479.25	12,231,926.28	11,605.58	40,328,710.98
港务设施	29,576,572.24	—	920,822.84	—	30,497,395.08
机器设备	36,243,189.11	2,714,096.31	6,137,103.07	3,907,015.45	41,187,373.04
运输工具	10,542,303.46	—	1,507,145.59	2,412,228.22	9,637,220.83
固定资产装修	12,918,506.69	—	272,252.56	—	13,190,759.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691,621.38	2,146,637.65	3,410,521.53	269,808.51	33,978,972.05
三、账面净值合计	344,463,368.24				406,994,591.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3,578,371.15				288,344,001.58
港务设施	15,883,957.09				14,963,134.25
机器设备	34,061,184.74				59,160,212.74
运输工具	6,376,072.86				5,711,543.07
固定资产装修	461,468.50				241,415.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102,313.90				38,574,283.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港务设施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44,463,368.24				406,994,591.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3,578,371.15				288,344,001.58
港务设施	15,883,957.09				14,963,134.25
机器设备	34,061,184.74				59,160,212.74
运输工具	6,376,072.86				5,711,543.07
固定资产装修	461,468.50				241,415.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102,313.90				38,574,283.42

注：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24,479,771.87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8,774,662.58元；如附注七、7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宝湾本年将原值计人民币66,923,565.83元的投资性房地产调整至固定资产。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宝湾原值计人民币125,702,926.55元、净值计人民币120,290,347.84元的房屋建筑物因尚未竣工结算而未办理产权证书；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宝湾、新都宝湾原值共计人民币67,719,326.25元、净值共计人民币61,178,469.79元的房屋建筑物因其附着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证书而未办妥相应的房产证。有关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办理详情详见附注七、10所述。

(3)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92,463.20	14,623.10
机器设备	21,211,317.57	1,297,439.07
港务设施	261,218.36	13,060.92
运输工具	2,314,469.89	115,723.50
固定资产装修	13,026,651.52	—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431,874.39	1,189,145.29
合计	60,537,994.93	2,629,991.88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高地H仓库	106,292.00	—	106,292.00	181,807.59	—	181,807.59
新都宝湾物流园工程	—	—	—	9,389,110.08	—	9,389,110.08
上海明江物流园工程	14,854,832.61	—	14,854,832.61	—	—	—
龙泉宝湾物流园工程	84,820,969.09	—	84,820,969.09	12,645,574.95	—	12,645,574.95
天津宝湾物流园工程	—	—	—	9,114,647.73	—	9,114,647.73
南京宝湾物流园工程	9,652,381.66	—	9,652,381.66	9,923,313.57	—	9,923,313.57
昆山宝湾物流园工程	—	—	—	41,134.68	—	41,134.68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廊坊宝湾物流园工程	8,380,214.31	—	8,380,214.31	1,546,008.34	—	1,546,008.34
上海宝湾18#仓库工程	6,678,970.73	—	6,678,970.73	—	—	—
零星工程	3,750,591.29	—	3,750,591.29	1,136,759.63	—	1,136,759.63
合 计	128,244,251.69	—	128,244,251.69	43,978,356.57	—	43,978,356.5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投资 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新都宝湾物流园工程(注)	181,000,000.00	9,389,110.08	—	2,815,001.64	6,574,108.44	—	—
龙泉宝湾物流园工程(注)	300,000,000.00	12,645,574.95	72,175,394.14	—	—	—	84,820,969.09
天津宝湾物流园工程(注)	441,000,000.00	9,114,647.73	—	4,030,458.36	5,084,189.37	—	—
南京宝湾物流园工程(注)	373,000,000.00	9,923,313.57	—	—	—	270,931.91	9,652,381.66
廊坊宝湾物流园工程(注)	248,000,000.00	1,546,008.34	6,834,205.97	—	—	—	8,380,214.31
上海明江物流园工程(注)	353,000,000.00	—	14,854,832.61	—	—	—	14,854,832.61
上海宝湾18#仓库工程	11,310,000.00	—	6,678,970.73	—	—	—	6,678,970.73
合计		42,618,654.67	100,543,403.45	6,845,460.00	11,658,297.81	270,931.91	124,387,368.40

注：工程预算数包含土地购置支出预算。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工程进 度(%)	资金来源	备 注
新都宝湾物流园工程	2,059,689.52	40,274.35	4.80	97.95	100.00	自筹及借款	工程于本年全部完工
龙泉宝湾物流园工程	2,232,474.59	1,839,924.32	4.80	28.27	28.27	自筹及借款	
天津宝湾物流园工程	8,489,545.44	—	—	99.06	100.00	自筹及借款	工程于本年全部完工
南京宝湾物流园工程	26,701.15	—	—	2.59	2.59	自筹及借款	
廊坊宝湾物流园工程	31,219.27	31,219.27	4.80	4.26	4.26	自筹及借款	
上海明江物流园工程	45,550.62	45,550.62	4.80	4.21	4.21	自筹及借款	
上海宝湾18#仓库工程	—	—	—	59.05	59.05	自筹	
合计	12,885,180.59	1,956,968.56					

注：本公司各子公司物流园建设资金统一筹集，利息资本化金额统一计算。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初始成本	年初数	本年 增加数	本年 转出数	本年 摊销数	累计 摊销数	年末数	取得 方式
二期土地使用权（注①）	535,079,510.36	371,162,531.90	—	—	15,123,770.40	179,040,748.86	356,038,761.50	租赁
第二期码头使用权（注①）	25,379,972.81	3,003,900.00	—	—	122,400.00	22,498,472.81	2,881,500.00	租赁
预付场地租金（注②）	36,110,385.42	18,175,561.68	—	—	1,444,415.52	19,379,239.26	16,731,146.16	租赁
广州宝湾B地块土地使用权	14,821,763.29	13,635,754.85	—	—	296,429.40	1,482,437.84	13,339,325.45	出让
上海宝湾土地使用权	115,112,393.81	104,400,941.77	—	—	2,303,571.48	13,015,023.52	102,097,370.29	出让
昆山宝湾土地使用权	60,341,348.50	56,720,867.72	—	—	1,206,826.92	4,827,307.70	55,514,040.80	出让
天津宝湾土地使用权	139,964,130.77	134,337,432.05	—	—	2,813,349.36	8,440,048.08	131,524,082.69	出让
龙泉宝湾土地使用权（注③）	40,718,533.71	39,496,977.73	—	—	814,370.75	2,035,926.73	38,682,606.98	出让
廊坊宝湾土地使用权	51,480,000.00	51,308,400.00	—	—	1,029,600.00	1,201,200.00	50,278,800.00	出让
新都宝湾土地使用权（注④）	31,686,200.00	31,158,096.68	—	—	633,723.96	1,161,827.28	30,524,372.72	出让
上海明江土地使用权	90,794,630.98	36,436,380.98	52,942,000.00	—	1,819,255.43	3,235,505.43	87,559,125.55	出让
商标	234,496.64	159,258.46	—	—	23,049.96	98,288.14	136,208.50	购入
软件	1,281,020.80	860,673.99	119,120.00	—	277,163.64	578,390.45	702,630.35	购入
合计	1,143,004,387.09	860,856,777.81	53,061,120.00	—	27,907,926.82	256,994,416.10	886,009,970.99	

注①：二期土地使用权及码头使用权系租赁的本公司之股东南山集团的资产。由于南山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一期土地使用权及码头使用权已于2009年7月出资期限届满，2006年7月18日，本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场地使用协议书》，本公司自2009年7月15日出资期限届满起以租赁的方式延续使用南山集团港口及码头用地25年，租赁期为2009年7月15日至2034年7月14日。

注②：预付场地租金系本公司1997年通过长期租用方式从本公司之股东南山集团租入，租期为25年。由于南山集团未取得此等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南山集团已分别于1995年1月18日和1997年7月18日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同意补偿在租赁期限内本公司因使用上述场地及码头而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以及与之有关的其他负债。

注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龙泉宝湾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注④：系本公司根据2007年8月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购置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宗地面积为245亩的土地。2010年11月19日，根据成都市新都区国土资源局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都宝湾签订的《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新都宝湾竞得该土地使用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其相关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⑤：本期摊销额为人民币27,907,926.82元。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87,152.10	362,235.61	101,959.42	463,132.96
开办费	9,907.01	39,628.04	39,627.98	158,511.92
无形资产	2,747.03	11,445.95	3,332.06	15,145.73
可抵扣亏损	11,528,996.82	46,115,987.26	6,525,064.41	26,100,257.63
合计	11,628,802.96	46,529,296.86	6,669,983.87	26,737,048.2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991.85	42,984.74
可抵扣亏损	13,321,084.43	2,335,333.80 (注)
合计	13,365,076.28	2,378,318.54

注：系本公司子公司沈阳宝湾和武汉宝湾的累计亏损，因本公司拟于2010年注销该等子公司，故2009年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已于2010年度注销该等子公司。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4	8,033,050.98	—	
2015	5,288,033.45	—	
合计	13,321,084.43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注)	123,018,080.00	36,997,289.80
其他	1,375,864.04	574,914.50
合计	124,393,944.04	37,572,204.30

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宝湾、南京宝湾及龙泉宝湾预付的土地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尚未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坏账准备	506,117.70	(65,215.83)	—	34,674.41	110,063.25	406,227.46
其中：应收账款	506,117.70	(65,215.83)	—	34,674.41	110,063.25	406,227.46

14.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88,530,000.00	124,184,000.00
保证借款(注①)	70,000,000.00	—
委托借款(注②)	100,000,000.00	—
合计	258,530,000.00	124,184,000.00

注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宝湾取得的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信托贷款，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②：系本公司取得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放的委托借款。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	18,255,381.28	50,849,746.08	47,620,488.37	21,484,638.99
职工福利费	—	2,648,049.14	2,648,049.14	—
社会保险费	20,290.43	5,456,200.04	5,458,258.81	18,231.6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471.81	1,030,074.15	1,030,528.24	5,017.7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084.13	2,808,346.72	2,809,842.74	11,588.11
3. 年金缴费	—	1,240,044.26	1,240,044.26	—
4. 失业保险费	642.24	122,047.18	122,045.67	643.75
5. 工伤保险费	406.84	79,751.98	79,836.67	322.15
6. 生育保险费	685.41	102,450.87	102,476.35	659.93
7. 其他	—	73,484.88	73,484.8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802.54	1,003,628.21	1,021,666.26	58,764.49
住房公积金	—	2,279,247.40	2,278,079.20	1,168.20
其他	—	84,707.58	84,707.58	—
合计	18,352,474.25	62,321,578.45	59,111,249.36	21,562,803.34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095.34	(312,737.65)
营业税	1,840,635.05	1,432,545.77
所得税	20,445,033.83	9,677,20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442.56	33,344.47
个人所得税	233,006.33	183,436.43
土地使用税	3,419,619.38	2,966,416.16
房产税	849,848.10	172,534.44
教育费附加	57,299.92	17,161.12
其他	195,484.92	223,775.63
合计	27,156,465.43	14,393,677.80

1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工程款	142,100,584.65	218,282,695.54
应付质保金及押金	22,139,051.96	19,592,298.21
应付土地款	11,611,188.92	18,281,200.00
应付暂借款	1,485,694.82	7,216,834.89
其他	25,334,977.80	13,433,549.60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合 计	202,671,498.15	276,806,578.24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	9,027,337.00	未到期	否
上海宝湾二期工程尾款	5,380,127.51	未到期	否
利和物流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4,775,872.36	未到期	否
上海宝湾一期土地尾款	2,583,851.92	未到期	否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186,493.00	未到期	否
合 计	22,953,681.79		

1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利率 (%)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9-11-10	2014-11-10	5.184	RMB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2009-8-21	2014-8-21	5.184	RMB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2009-8-26	2012-8-26	4.860	RMB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9-7-10	2012-5-14	4.860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融信托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009-8-25	2012-8-24	4.590	RMB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19. 长期应付款

单 位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南山集团	147,941,708.72	61,453,046.84	—	209,394,755.56

注：增加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宝湾、新都宝湾、龙泉宝湾和上海明江根据本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于本年度收到的南山集团按持股比例承担的物流园建设资金，待物流园投入运营后择机逐步偿还。

20.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地基处理专项资金(注①)	11,730,000.00	—	11,730,000.00	—
地基处理专项资金(注②)	4,210,000.00	—	4,210,000.00	—
合计	15,940,000.00	—	15,940,000.00	—

注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廊坊宝湾于上年度收到的地基处理专项资金，本年度于地基处理完毕时点予以转销。

注②：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龙泉宝湾于上年度收到的地基处理专项资金，本年度于地基处理完毕时点予以转销。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收入	年末数
长期预收租金	25,813,016.46	—	1,349,351.16	24,463,665.30

22.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119,420,000.00	51.79	—	—	—	—	—	119,420,000.00	51.7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9,420,000.00	51.79	—	—	—	—	—	119,420,000.00	51.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9,420,000.00	51.79	—	—	—	—	—	119,420,000.00	51.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	—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11,180,000.00	48.21	—	—	—	—	—	111,180,000.00	48.2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1,180,000.00	48.21	—	—	—	—	—	111,180,000.00	48.21
三、股份总数	230,600,000.00	100.00	—	—	—	—	—	230,600,000.00	100.00

2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41,751,372.16	—	31,301,000.00	110,450,372.16
其他资本公积	109,272,960.42	—	—	109,272,960.42
合计	251,024,332.58	—	31,301,000.00	219,723,332.58

注：因本公司取得上海明江60%的控制权的企业合并于2010年11月30日完成，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上海明江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计人民币31,301,000.00元在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不存在。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1,177,992.72	14,778,677.21	—	155,956,669.93
任意盈余公积	55,324,755.67	5,990,073.24	—	61,314,828.91
合 计	196,502,748.39	20,768,750.45	—	217,271,498.84

注：本公司根据《公司法》按本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本公司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照2009年净利润的5%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25.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16,836,309.31	254,284,395.94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16,836,309.31	254,284,395.9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229,324.77	118,178,931.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78,677.21	11,980,146.47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990,073.24	3,983,671.58	5.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725,360.82	39,663,2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78,571,522.81	316,836,309.31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10年5月13日，经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59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230,600,000股计算，共计人民币59,725,400.00元，实际发放人民币59,725,360.82元。

(3) 子公司本年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子公司	本年数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金额
深圳宝湾	545,546.35	545,546.35
广州宝湾	46,766.89	46,766.89
上海宝湾	3,351,358.55	3,351,358.55
昆山宝湾	382,604.10	382,604.10
合 计	4,326,275.89	4,326,275.89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398,163,609.58	317,445,496.99
其他业务收入	1,938,771.60	14,876,706.42
营业收入合计	400,102,381.18	332,322,203.41
主营业务成本	131,928,023.42	106,003,403.90
其他业务成本	1,526,156.45	13,778,933.45
营业成本合计	133,454,179.87	119,782,337.3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堆存(仓储)	249,780,580.82	92,959,306.63	201,947,472.02	71,105,933.12
港务管理	57,276,615.55	10,521,753.84	45,135,083.13	13,890,536.55
装卸	69,820,363.19	22,821,773.34	49,779,662.04	15,850,707.84
办公租赁	21,286,050.02	5,625,189.61	20,583,279.80	5,156,226.39
小 计	398,163,609.58	131,928,023.42	317,445,496.99	106,003,403.90
减: 内部抵销数	—	—	—	—
合 计	398,163,609.58	131,928,023.42	317,445,496.99	106,003,403.9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262,511,033.90	78,830,694.67	219,287,724.18	73,688,327.70
华东地区	95,766,079.29	31,683,413.57	93,549,031.64	28,842,274.08
华北地区	27,747,731.89	16,662,009.69	2,393,118.39	2,880,889.59
西南地区	12,138,764.50	4,751,905.49	2,215,622.78	591,912.53
小 计	398,163,609.58	131,928,023.42	317,445,496.99	106,003,403.90
减: 内部抵销数	—	—	—	—
合 计	398,163,609.58	131,928,023.42	317,445,496.99	106,003,403.90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年度	152,344,203.31	38.08
2009年度	114,087,719.63	34.33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税	17,613,680.29	14,710,545.06
房产税	7,224,989.58	5,111,310.90
土地使用税	7,339,344.61	6,906,001.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4,496.74	368,711.91
教育费附加	312,120.22	194,590.98
其他	88,352.13	344,620.95
合 计	33,152,983.57	27,635,781.44

注: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资及奖金	24,688,657.38	24,194,399.36
资产折旧	5,745,533.85	3,045,226.47
社会保险费	4,677,817.48	4,359,505.68
资产摊销	4,165,737.18	1,571,020.78
税金	3,310,412.09	1,857,545.65
附加人工费	1,860,948.00	1,915,603.30
汽车费用	1,687,832.08	1,476,384.72
业务招待费	1,662,045.55	1,512,598.25
董事会费	1,250,000.00	943,652.62
差旅费	1,157,485.04	906,529.23
其他	9,768,697.40	13,752,763.16
合计	59,975,166.05	55,535,229.22

2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58,546,647.31	49,245,884.93
减：利息收入	2,022,124.15	931,174.5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956,968.56	7,405,054.17
汇兑损失	16,754.48	742.45
减：汇兑收入	229,251.47	63,631.07
其他	178,692.82	122,456.82
合计	54,533,750.43	40,969,224.41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65,215.83)	202,498.09

31.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645,950.32	36,996,607.5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变动原因
设备修造公司	202,638.45	818,615.13	业绩变动
胜宝旺公司(注)	34,443,311.87	36,177,992.39	业绩变动
合计	34,645,950.32	36,996,607.52	

注：其中计人民币31,187,555.90元为胜宝旺公司之合营公司蓬莱巨涛海洋工程

重工有限公司实现的收益。

3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06,992.90	730,140.89	906,992.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06,992.90	78,600.00	906,992.9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651,540.89	—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965,300.00	2,380,804.00	1,965,300.00
其他	787,555.75	339,183.81	787,555.75
合 计	3,659,848.65	3,450,128.70	3,659,848.6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说 明
财政奖励	580,000.00	900,000.00	注①
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	900,000.00	—	注②
税费返还	—	526,000.00	
随军家属安置费	5,000.00	6,000.00	
出口企业一般贸易征退差补助	—	901,804.00	
发展引导资金	—	47,000.00	
节水奖励	72,000.00	—	注③
工伤预防奖励	10,000.00	—	
现代物流业发展扶持资金	398,300.00	—	注④
合 计	1,965,300.00	2,380,804.00	

注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宝湾根据《花桥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本年度收到的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拨付的服务业专项奖励资金；

注②：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宝湾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09〕246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预算的通知》，于本年度收到的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

注③：系本公司于本年度收到的深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拨付的专项奖励资金；

注④：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宝湾根据昆山市财政局昆财字〔2010〕257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昆山市促进现代物流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于本年度收到的现代物流业发展扶持资金。

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8,382.62	2,212,556.30	298,382.62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0,582.62	2,212,556.30	250,582.62
对外捐赠支出	—	129,127.62	—
其他支出	912,760.98	163,633.73	840,800.98
合计	1,211,143.60	2,505,317.65	1,139,183.60

3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227,997.76	15,210,380.30
递延所得税调整	(4,958,819.09)	(3,873,978.22)
合计	21,269,178.67	11,336,402.08

3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0.62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0.62	0.51	0.51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数	人民币元
		上年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42,229,324.77	118,178,931.4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42,229,324.77	118,178,93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326,111.55	117,156,946.08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43,326,111.55	117,156,946.08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30,600,000.00	230,60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30,600,000.00	230,600,000.00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付现办公费用	12,662,970.09	10,703,024.72
其他	13,024,971.32	8,252,598.87
合计	25,687,941.41	18,955,623.59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地基处理资金	—	15,940,000.00
土地款	14,920,759.44	15,000,000.00
南山集团投入工程款	78,194,634.08	62,928,387.15
工程保证金	8,732,500.00	—
上海明江的现金流量并入	—	14,637,069.22
其他	—	900,538.57
合计	101,847,893.52	109,405,994.94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土地保证金	14,380,000.00	—
其他	417,750.93	—
合 计	14,797,750.93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支付南山集团债权转让款	28,979,243.08	—
南山集团收回投资款	23,045,632.10	—
合 计	52,024,875.18	—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060,340.94	112,560,828.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215.83)	202,498.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712,566.84	36,214,875.69
无形资产摊销	27,907,926.82	24,272,98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8,610.28)	841,764.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40,650.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589,678.75	40,909,656.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45,950.32)	(36,996,60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8,819.09)	(3,873,978.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201.08	213,592.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75,138.96	(52,568,611.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63,667.21	56,770,2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24,925.08	179,187,901.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568,590.15	225,386,879.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386,879.68	131,277,928.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18,289.53)	94,108,951.6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	186,568,590.15	225,386,879.68
其中：库存现金	20,134.74	21,979.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548,455.41	225,364,900.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68,590.15	225,386,879.68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南山集团	控股母公司	有限责任	广东省 深圳市	傅育宁	土地开发 港口运输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南山集团	500,000,000.00	51.79	51.79	—	618832976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

3.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相关信息见附注七、6。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港航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1883296-8
南山房地产 (注)	受同一方控制	61883297-6
深圳赤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赤晓工程)	受同一方控制	61883136-7
深圳赤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赤晓建筑)	受同一方控制	61881595-7
深圳赤湾货运有限公司 (赤湾货运)	受同一方控制	61883349-3

注：2010年1月7日，深圳市南山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港航公司	装卸劳务	协议价	276,695.58	1.21	916,660.15	7.14
赤晓建筑	维护板材、工程管理	协议价	9,549,273.00	8.67	24,142,253.6	13.16
赤晓工程	工程总包、钢结构	协议价	17,542,455.48	15.93	6,222,570.69	3.39

②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设备修造公司	装卸劳务	协议价	354,898.16	0.51	155,731.65	0.31
胜宝旺公司	装卸劳务	协议价	2,422,834.96	3.47	2,936,916.71	5.90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集团	南山集团	房屋	2006-1-1	2010-12-31	协议价	3,272,261.86
本集团	南山房地产	房屋	2005-9-1	2011-9-30	协议价	680,796.84
本集团	港航公司	房屋	2009-11-1	2011-3-31	协议价	1,711,255.57
本集团	设备修造公司	房屋	2009-11-1	2011-3-31	协议价	2,164,534.00
本集团	胜宝旺公司	房屋	2002-10-16	2011-10-15	协议价	970,736.56

②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南山集团	本集团	土地	1988-11-12	2018-12-11	协议价	1,713,888.00
南山房地产	本集团	土地	2006-9-1	2026-8-31	协议价	11,325,597.08
港航公司	本集团	建筑物	2010-8-1	2011-12-31	协议价	624,24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昆山宝湾	70,000,000.00	2011-3-10	2013-3-9	否

如附注七、14所述，本公司为昆山宝湾银行借款计人民币7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 如附注七、19所述，南山集团向本集团支付的用于宝湾物流园建设的资金计人民币78,194,634.08元。

② 根据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南山集团向共同投资的宝湾物流公司收取债权性投资款利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年度公司应支付南山集团的物流园建设资金利息计人民币9,918,882.47元。

③ 如附注六、1. (2) 所述, 本公司为取得上海明江60%的股权向南山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31,301,000.00元及债权转让款计人民币28,979,243.08元。

④ 如附注六、2. (2) 及附注六、2. (3) 所述, 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宝湾和武汉宝湾办理注销, 本年度公司应支付南山集团的沈阳宝湾和武汉宝湾的清算款计人民币23,045,632.10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年数	上年数
总额	3,475,760.44	3,430,676.71
其中: (各金额区间人数)		
[20万元以上]	6	6
[15~20万元]		
[10~15万元]		
[10万元以下]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胜宝旺公司	2,262.80	22.63	928,427.11	9,284.27
设备修造公司	674,327.70	6,743.27	709,024.08	7,090.24
合 计	676,590.50	6,765.90	1,637,451.19	16,374.51
预付款项:				
赤晓建筑	—	—	5,072,670.00	—
合 计	—	—	5,072,670.00	—
其他应收款:				
南山房地产	2,144,189.64	—	—	—
合 计	2,144,189.64	—	—	—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赤晓建筑	40,592.00	40,592.00
赤晓工程	90,000.00	60,000.00
港航公司	—	564,332.42
南山房地产	4,610,860.56	2,233,692.72
合 计	4,741,452.56	2,898,617.14
其他应付款:		
南山集团	253,617.61	264,500.83
港航公司	213,224.28	215,370.00
南山房地产	58,788.40	60,268.66
赤晓工程	—	50,000.00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设备修造公司	124,667.56	119,863.56
胜宝旺公司	113,625.00	113,625.00
合计	763,922.85	823,628.05
长期应付款:		
南山集团	209,394,755.56	147,941,708.72
合计	209,394,755.56	147,941,708.72

九、或有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229,657,266.09	29,943,433.57
无形资产	672,120.00	48,180,000.00
合计	230,329,386.09	78,123,433.57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09 年12 月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拟向股东大会建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股份230,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计人民币1.28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

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通过，拟发行额度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期限5年的中期票据以获取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并缓解加息带来的资金成本压力。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2. 拟对子公司追加注册资金事项

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和南山集团拟对共同投资的宝湾物流公司追加注册资金。该事项尚未开展。

3. 企业合并

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 租赁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剩余租赁期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476,911.92		15,629,022.23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4,462,018.85		14,084,337.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5,217,382.55		14,462,018.85	
3年以上	219,865,018.96		235,082,401.51	
合计	273,021,332.28		279,257,779.59	

5. 经营事项说明

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计人民币279,524,148.07元，本集团2009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计人民币126,568,258.16元，系由于本公司在各地投资的部分物流园项目尚在筹建期，尚未到回报期，前期资金投入较大所致。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存在重大影响。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719,323.09	100.00	317,193.23	1.00
组合小计	31,719,323.09	100.00	317,193.23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1,719,323.09	100.00	317,193.23	1.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453,360.45	100.00	414,533.60	1.00
组合小计	41,453,360.45	100.00	414,533.6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41,453,360.45	100.00	414,533.60	1.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0,207,110.98	95.23	39,420,739.07	95.10
1至2年	729,623.27	2.30	1,572,606.70	3.79
2至3年	405,419.92	1.28	139,526.79	0.34
3至4年	61,402.52	0.19	235,672.54	0.57
4至5年	234,276.54	0.74	18,840.00	0.05
5年以上	81,489.86	0.26	65,975.35	0.15
合计	31,719,323.09	100.00	41,453,360.45	100.0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719,323.09	1.00	317,193.23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5) 应收账款年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SHENZHEN WEISHENG OFFSHORE OIL TECHNOLOGY CO.	9,454,181.33	1年以内	29.8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949,081.15	1年以内	12.45
CACT OPERATORS GROUP	2,528,563.92	1年以内	7.97
ConocoPhillips China Inc.	1,775,472.38	1年以内	5.60
Husky Oil Chian Ltd.	1,561,356.20	1年以内	4.92
合计	19,268,654.98		60.75

(6) 应收关联方账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胜宝旺公司	联营企业	2,262.80	0.01
设备修造公司	联营企业	674,327.70	2.13
合计		676,590.50	2.14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528,755,821.24	100.00	—	—
组合小计	528,755,821.24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528,755,821.24	100.00	—	—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434,559,141.43	100.00	—	—
组合小计	434,559,141.43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434,559,141.43	100.00	—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36,478,802.79	44.72	195,224,248.01	44.92
1至2年	151,468,777.89	28.65	187,979,184.47	43.26
2至3年	100,447,884.64	19.00	35,925,787.78	8.27
3至4年	32,856,145.47	6.21	9,502,161.07	2.19
4至5年	7,502,865.65	1.42	5,927,760.10	1.36
5年以上	1,344.80	—	—	—
合计	528,755,821.24	100.00	434,559,141.43	100.0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宝湾	215,374,404.57	4年以内	40.73
新都宝湾	61,373,933.99	3年以内	11.61
广州宝湾	51,347,621.88	5年以内	9.71
龙泉宝湾	50,659,587.94	2年以内	9.58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昆山宝湾	43,420,921.96	3年以内	8.21
合计	422,176,470.34		79.84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5)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天津宝湾	子公司	215,374,404.57	40.73
新都宝湾	子公司	61,373,933.99	11.61
广州宝湾	子公司	51,347,621.88	9.71
龙泉宝湾	子公司	50,659,587.94	9.58
昆山宝湾	子公司	43,420,921.96	8.21
上海宝湾	子公司	41,473,085.38	7.84
上海明江	子公司	33,504,469.00	6.34
廊坊宝湾	子公司	14,400,287.14	2.72
南京宝湾	子公司	12,205,138.12	2.31
深圳宝湾	子公司	867,811.68	0.16
南山房地产	受同一控制	2,144,189.64	0.41
合计		526,771,451.30	99.6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524,153,772.13	27,381,987.58	36,000,000.00	515,535,759.71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6,035,637.55	34,645,950.32	—	350,681,587.8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840,189,409.68	62,027,937.90	36,000,000.00	866,217,347.58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上海宝湾	成本法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	144,000,000.00
广州宝湾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	45,000,000.00
天津宝湾	成本法	29,880,000.00	29,880,000.00	—	29,880,000.00
昆山宝湾	成本法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廊坊宝湾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武汉宝湾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
龙泉宝湾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新都宝湾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	18,000,000.00
沈阳宝湾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

被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南京宝湾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深圳宝湾	成本法	41,834,700.07	41,273,772.13	—	41,273,772.13
上海明江	成本法	27,381,987.58	—	27,381,987.58	27,381,987.58
设备修造公司	权益法	3,312,000.00	4,720,374.92	202,638.45	4,923,013.37
胜宝旺公司	权益法	79,488,000.00	311,315,262.63	34,443,311.87	345,758,574.50
合计			840,189,409.68	26,027,937.90	866,217,347.58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宝湾	90.00	90.00	—	—	—	27,146,004.30
广州宝湾	90.00	90.00	—	—	—	378,811.79
天津宝湾	60.00	60.00	—	—	—	—
昆山宝湾	100.00	100.00	—	—	—	3,443,436.89
廊坊宝湾	60.00	60.00	—	—	—	—
武汉宝湾	60.00	60.00	—	—	—	—
龙泉宝湾	60.00	60.00	—	—	—	—
新都宝湾	60.00	60.00	—	—	—	—
沈阳宝湾	60.00	60.00	—	—	—	—
南京宝湾	60.00	60.00	—	—	—	—
深圳宝湾	100.00	100.00	—	—	—	4,909,917.18
上海明江	60.00	60.00	—	—	—	—
设备修造公司	20.00	20.00	—	—	—	—
胜宝旺公司	32.00	32.00	—	—	—	—
合计				—	—	35,878,170.16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239,199,872.87	194,985,817.39
其他业务收入	1,932,141.60	14,875,242.42
营业收入合计	241,132,014.47	209,861,059.81
主营业务成本	66,826,926.38	61,949,526.28
其他业务成本	1,526,156.45	13,778,933.45
营业成本合计	68,353,082.83	75,728,459.7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行业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堆存(仓储)	109,618,001.66	38,890,592.70	94,907,096.39	35,392,328.96
港务管理	52,818,616.81	7,746,858.83	41,812,742.84	11,999,065.77
装卸	60,477,793.97	15,875,890.95	41,496,117.56	9,982,404.77
办公租赁	16,285,460.43	4,313,583.90	16,769,860.60	4,575,726.78
合计	239,199,872.87	66,826,926.38	194,985,817.39	61,949,526.28

本公司主要经营地均在广东省内。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年	136,039,956.00	56.42
2009年	88,836,949.07	42.33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878,170.16	37,040,332.4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645,950.32	36,996,607.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31,551.86)	—
合计	69,092,568.62	74,036,939.9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数	上年数
上海宝湾	27,146,004.30	29,520,767.23
深圳宝湾	4,909,917.18	6,794,812.76
广州宝湾	378,811.79	724,752.45
昆山宝湾	3,443,436.89	—
合计	35,878,170.16	37,040,332.44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设备修造公司	202,638.45	818,615.13	业绩变动
胜宝旺公司	34,443,311.87	36,177,992.39	业绩变动
合计	34,645,950.32	36,996,607.52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	-----	-----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786,772.13	119,801,464.6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6,340.37)	230,892.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53,588.59	11,663,871.90
无形资产摊销	16,839,588.33	16,021,28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651,860.64)	(63,6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627,220.90
财务费用	26,829,221.17	26,962,283.40
投资损失(收益)	(69,092,568.62)	(74,036,93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3,491.60	(56,048.66)
存货的减少	330,454.86	276,286.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4,253,397.70)	(74,075,758.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4,063,939.37	(20,120,32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52,888.72	7,230,633.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793,576.09	197,382,010.2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7,382,010.29	80,130,914.3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88,434.20)	117,251,095.93

十四、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08,610.28	(1,482,41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5,300.00	2,380,80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002,934.0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45.23)	46,422.46
小 计	(2,482,268.99)	944,811.05
所得税影响额	630,586.74	193,02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16,068.95)	(270,199.35)
合 计	(1,096,786.78)	1,021,985.35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

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9%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0%	0.62	0.62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 $142,229,324.77 / (994,963,390.28 + 143,326,111.55 \div 2 - 59,725,360.82 \times 7 \div 12 - 3,919,012.42 \times 1 \div 12) =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I）= $143,326,111.55 / (994,963,390.28 + 143,326,111.55 \div 2 - 59,725,360.82 \times 7 \div 12 - 3,919,012.42 \times 1 \div 12) = 13.90\%$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35。

3.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年末数较年初数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报表项目分析如下：

A、货币资金年末数为人民币186,593,590.15元，较年初数减少17.25%，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廊坊宝湾、龙泉宝湾及上海明江物流园工程和上海宝湾18#仓库建设款增加；

B、预付账款年末数为人民币2,956,666.33元，较年初数减少78.6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龙泉宝湾上年预付物流园工程款人民币1,323万元于本年转入在建工程；

C、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为人民币9,282,760.01元，较年初数减少68.54%，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于本年收回上年末未退还的地价款计人民币1,492万元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明江因土地收购完成将上年支付的保证计人民币金514万元转出；

D、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为人民币350,681,587.87元，较年初数增加10.96%，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按权益法调整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E、投资性房地产年末数为人民币656,722,808.71元，较年初数减少11.13%，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宝湾本年度将投资性房地产原值计人民币6,692万元、净值计人民币6,069万元重分类至固定资产及竣工结算金额较暂估金额减少计人民币1,291万元和计提折旧计人民币2,723.28万元所致；

F、固定资产年末数为人民币406,994,591.00元,较年初数增加18.1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宝湾本年度将投资性房地产原值计人民币6,692万元、净值计人民币6,069万元重分类至固定资产;②母公司增加固定资产计人民币435万元,③新都宝湾、上海宝湾、天津宝湾共计增加固定资产原值计人民币668万元;④本年度计提折旧计人民币2,448万元;

G、在建工程年末数为人民币128,244,251.69元,较年初数增加191.6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廊坊宝湾、龙泉宝湾和上海明江物流园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分别增加人民币683万元、人民币7,217万元和人民币1,485万元;

H、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数为人民币11,628,802.96元,较年初数增加74.3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处于筹建期及运营初期的子公司可弥补亏损相应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增加人民币500万元;

I、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数为人民币124,393,944.04元,较年初数增加231.08%,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宝湾本年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契税计人民币3,771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宝湾本年预付的土地出让金人民币4,751万元;

J、短期借款年末数为人民币258,530,000.00元,较年初数增加108.18%,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部分物流园工程开工建设,借入建设资金;

K、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数为人民币21,562,803.34元,较年初数增加17.49%,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公司业绩提升,计提的奖金相应增加;

L、应交税费年末数为人民币27,156,465.43元,较年初数增加88.67%,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公司业绩提升及实际所得税税率增加(深圳地区企业所得税率由上年的20%调整为22%)导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

M、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为人民币202,671,498.15元,较年初数减少26.78%,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新都宝湾、昆山宝湾工程项目上年度已完工,天津宝湾工程项目已于本年完工,年末欠付的工程较上年减少;

N、长期应付款年末数为人民币209,394,755.56元,较年初数增加41.54%,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南山集团本年按其对龙泉宝湾和上海明江的出资比例提供物流园建设资金,短期内无需偿还。

(2) 利润表项目

本年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报表项目分析如下:

A、营业收入本年数为人民币400,102,381.18元,较上年数增加20.4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东高地仓库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宝湾、天津宝湾、新都宝湾物流园

工程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增加堆存业务收入：其中新都宝湾增加收入人民币992万元，天津宝湾增加收入人民币2,535万元，本部东高地仓库增加收入计人民币2,976万元；

B、营业成本本年数为人民币133,454,179.87元，较上年数增加11.4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年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配比的原因系深基地以仓储堆存业务为主，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的折旧、租赁费用等费用相对比较固定且与收入的增长不存在关联关系，致使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幅不同步；

C、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数为人民币33,152,983.57元，较上年数增加19.96%，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年收入增加，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D、财务费用本年数为人民币54,533,750.43元，较上年数增加33.11%，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宝湾物流园项目工程已完工，相应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其中天津宝湾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158万元，新都宝湾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70万元；

E、所得税费用本年数为人民币21,269,178.67元，较上年数增加87.6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利润增加及深圳地区企业所得税率由上年的20%调整为22%。